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有條件授出
及
建議彌補虧損方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4年11月6日議決：

- (i)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該計劃經參考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編製。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庫存股份滿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建議股東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授出授權，以全權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
- (iii) 建議有條件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iv) 建議彌補虧損方案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批准(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建議有條件授出；及(iv)建議彌補虧損方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有條件授出；(iv)彌補虧損方案；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刊發。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滿足。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引入庫存股份計劃後，透過股份回購及轉售庫存股份以靈活管理資本架構並減低行政成本，本公司受惠於庫存股份計劃，本公司建議利用庫存股份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並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授出及條件授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出生效後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庫存股份撥資，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ii)建立及完善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骨幹員工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穩定和吸引優秀的管理、研發、營運、市場、技術及生產方面的各類人才，藉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及(iii)確保實現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及經營目標。

2. 成效及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在董事會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3. 管理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力，在其認為適當或可取時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決定或裁定。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4. 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限。

5. 可用H股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4,597,006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44%)(假設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視為已動用。

(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的前提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轉讓予服務提供者的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61,939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27%)(假設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於任何上述三年期間內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已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及

- (d)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予發行H股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D)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經更新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予發行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E)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轉讓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有關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獎勵及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就計算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範圍內授出有關新獎勵。就計算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會視為已動用。

6. 授出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應有權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隨時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可能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如透過將獎勵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或選定參與者達成或實現里程碑或目標掛鈎)授出，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簽立的重大合約、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以及對選定參與者年末的表現評估，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如有)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過往的股份激勵安排後全權酌情釐定。

7. 授出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給予任何有關授出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i) 倘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或(如有)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內：(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如有)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有關期間的季度(如有)、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至有關公告日期止期間。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結束；
- (iii)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未授出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或
- (iv) 在授出獎勵可能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規則或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8. 獎勵歸屬

受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歸屬期應當由董事會釐定。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授予日起計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可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替代該名選定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授出須受達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績效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iv) 基於管理及遵規原因於年內分批授出獎勵；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9. 績效目標

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簽立的重大合約；(iii)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及(iv)對選定參與者年末的表現評估。

10. 獎勵失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未歸屬獎勵將在若干情況下失效。

未歸屬獎勵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遭頒令清盤時；
- (ii) 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ii)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iv) 選定參與者違反下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之日；或
- (v) 董事會決定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歸屬未歸屬獎勵之日。

11. 註銷

受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的授出函件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獎勵，而非將之歸屬或使之失效。

12. 回補機制

在不違反上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倘選定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則(i)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根據進一步歸屬條件而失效；及(ii)任何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H股應出售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代價相等於該名選定參與者接受獎勵所支付的代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有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13. 可轉讓性

除非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豁免並經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未歸屬獎勵將歸選定參與者所有。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或就任何獎勵或任何未歸屬獎勵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轉讓、出售、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4.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可於期限屆滿前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惟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15. 股本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概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已歸屬獎勵涉及的該等H股於獎勵歸屬後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則作別論。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收取來自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涉及的任何H股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獎勵歸屬後已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庫存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他於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亦享有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附帶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

16. 資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各為「調整事件」)，董事會可調整獎勵涉及的H股數目，惟選定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與該名選定參與者於緊接有關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該等獎勵。就任何調整(與資本化發行相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7. 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屬重要的條款及條件的修改，或任何對股份獎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方可作實。倘有關修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促使股份獎勵計劃實施，董事會建議，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後，股東亦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授出授權以全權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

- (a) 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
- (b) 監督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實施及運作；
- (c) 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釐定如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結算獎勵的歸屬；
- (e) 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獎勵的基準，包括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發展與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有關因素；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有否達成歸屬條件；
- (h)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制定及管理績效目標，並評估及確定個別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績效目標；
- (i) 不時批准獎勵通知及歸屬通知的形式；
- (j)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權力；
- (k) 釐定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並取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定及／或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進行該等修訂所需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
- (l) 為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經紀、受託人、會計師、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代理或專業機構(如有)；及
- (m) 就股份獎勵計劃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文件(包括信託契據(如有))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授權將於股份獎勵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建議有條件授出

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清單及條件，並計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趙中博士(「趙博士」)及李崢博士(「李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有條件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授予日」)	採納日期
承授人	(i) 趙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ii) 李博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獎勵涉及的H股數目	1,292,431份獎勵，其中： (i) 向趙博士授出1,053,004份獎勵(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1,053,004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32%)；及 (ii) 向李博士授出239,427份獎勵(於本公告日期相當於239,427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7%)
購買價	每股H股人民幣2.1301元
H股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將於授予日就有關授出另行刊發公告予以披露
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將於授予日就有關授出另行刊發公告予以披露

獎勵歸屬期

所有獎勵應當於授予日(不包括當日)後第10日歸屬。

就該等獎勵而言，趙博士及李博士須達到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該等績效目標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下文所載的績效目標)。鑑於該等績效目標屬於股份獎勵計劃准許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特定情況，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合適及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包括(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已簽立的重大合約；(iii)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及(iv)根據本公司進行的評估，趙博士及李博士的年終績效。

回補機制

已授出的獎勵將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回補機制及董事會釐定的獎勵授出函件所規限，包括獎勵在趙博士及李博士終止受僱時及董事會酌情註銷獎勵時失效。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有條件授出可用作獎勵趙博士及李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並透過向趙博士及李博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i)本公司於過往三年在趙博士及李博士的領導下取得的成就，以及彼等對本公司實現營運及財務業績方面的多個重要里程碑作出重大貢獻；及(ii)考慮到彼等的角色及對本公司的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有條件授出的獎勵數目反映本集團的價值及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並無向趙博士及李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接納或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ii)趙博士及李博士均並非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iii)趙博士及李博士均並非獲授及將予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有條件授出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H股數目為3,304,575股H股，其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H股數目為861,939股H股。

上市規則涵義

有條件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趙博士及李博士各自已就有關向彼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由於就有條件授出而將予轉讓的1,292,431股庫存股份總數(佔截至授予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9%)將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假設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授予日期間並無變動)，有條件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趙博士、李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建議彌補虧損方案

根據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47,563千元及經審核資本公積為人民幣3,187,518千元。為減少本公司累計虧損，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擬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彌補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總金額為人民幣147,563千元。彌補虧損後，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累計虧損將減至零，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將減至人民幣3,039,955千元。建議彌補虧損方案仍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建議有條件授出；及(iv)建議彌補虧損方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iii)有條件授出；(iv)建議彌補虧損方案；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董事或獲授權人士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條件授出」	指	建議授出1,053,004份獎勵予趙中博士及239,427份獎勵予李崢博士，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本公告事宜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趙博士、李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彌補虧損方案」	指	本公司按董事會於2024年11月6日所議決將採納的彌補虧損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謹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1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修訂)，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曾經及／或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專業人士及／或顧問)，但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必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方式獲採納的本公司建議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持作庫存的H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4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邱耘女士及錢湘博士。